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和柳州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柳政务办字〔2018〕39号）要求，结合我局今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情况，现向社会公布我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2018年，我局从完善各项制度、健全机构组织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力度等方面入手，逐步推进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对我局涉及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具体情况是：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为更好贯彻执行《条例》，我局设置有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指定了AB岗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的轮流管理；全局各股室、二层单位各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员，领导小组和具体信息报送人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组织机构的完善为我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督查检查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并按照柳州市和柳江区相关要求，制定或更新了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专门印发了我局的《“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工作制度》，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统一格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流程，规范了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2018年，柳江区人社局按照《条例》要求，及时更新并公布了我局的《政府信息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定期进行更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了解我局政府信息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2018年1-7月，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继续依托自治区统一设立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全面地发布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由于全区工作统一部署，从今年8月起，我局按要求停止了在自治区统一设立的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活动，相关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也根据柳江区政府统一安排更换至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载体变更衔接前后，我局及时就今年来已公开信息进行了整体迁移和数据备份，确保了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围绕国家、自治区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我局从那些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民生的相关信息入手，及时公开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点公开我局相关业务的办理流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等方面的信息。同时我局积极安排工作人员参加柳江区信息公开办公室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了包括《条例》释义；网上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政府信息指南、目录编制规范和信息档案报送交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知识。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我局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14条，其中政府公报刊发公文数0条；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70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0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44条。不存在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此外，我局按照《条例》规定，在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公开，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有效。

此外，我们还通其他多种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在柳江门户网站中国柳江的本局主页上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二是通过我局自建的多媒体大屏幕向社会公众公开便民信息；三是积极利用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窗口，通过宣传小册子、公告牌等方式提供我局详细的政府信息公开材料供群众查阅，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帮助。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我局按照《条例》要求，编制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告知信息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申请公开的格式表格和办理流程。今年来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申请。

（二）严格对不予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了相关备案登记。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点设在人社局局办公室。我们对接待场所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不存在收费行为，也不存在违规收费现象。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也没有引发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案件发生。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

（1）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操作性不够强，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与群众的需求仍有一定差距。

（2）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尤其是适合农村、社区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2.改进措施

（1）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三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2）进一步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柳州市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31日